

申请人编号: \_\_\_\_\_

**吊船工作人员训练课程/  
建筑工地升降机（笼粒）操作员证书课程申请表**

查询电话: 2100 9000/

WhatsApp: 5720 0071

- 填表须知**
1. 填表前请详阅【报考须知】及下列之声明;
  2. 请用中文填写所有项目, 填写英文姓名时除外, 如果数据有任何遗漏, 建造业议会可能无法处理本表格事宜;
  3. 请用黑色或蓝色原子笔填写申请表, 并请在合适的□内填上✓;
  4. 申请人数据必须与申请人香港身份证内所列的相同。

**(A) 申请操作员证明书类别:**

| 课程种类                                                  | 资格证明课程连测试                        |                                  |                                  | 资格重新甄审实务课程及笔试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吊船工作人员训练课程<br>(SWP)          | 全项费用                             |                                  |                                  | 续牌费用                             |                                  |
|                                                       | <input type="checkbox"/> HK\$8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HK\$400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地升降机（笼粒）<br>操作员证书课程 (TBT) | 全项费用                             | 重考笔试                             | 重考实务试                            | 续牌                               | 重考笔试                             |
|                                                       | <input type="checkbox"/> HK\$800 | <input type="checkbox"/> HK\$400 | <input type="checkbox"/> HK\$400 | <input type="checkbox"/> HK\$400 | <input type="checkbox"/> HK\$400 |

- 注意:**
- (1) 笼粒课程的考生笔试及实务试两部份均不及格, 必须重新报读全项课程及测试。
  - (2) 若是参加重新甄审课程的考生笔试不及格, 只有一次申请重考笔试的机会; 若重考不及格, 考生需重新报读全项课程及测试 (包括笔试及实务试) 合共二天。
  - (3) 上述课程可能因不同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及保养和恶劣天气) 而暂停或延期或取消。届时相关服务 (包括课程申请) 可能因上述情况暂停, 恕不另行通知。如须了解最新开课情况, 请致电 2100 9000。

**(B) 个人资料:**

姓名: (中文) \_\_\_\_\_ : (英文) \_\_\_\_\_ 年龄: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建造业工人注册证编号\*: \_\_\_\_\_

手提电话: \_\_\_\_\_ 日间联络电话: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阁下是否受限制在香港逗留或从事工作?

(所有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明文件以供查核。如申请人并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须提交其在港逗留及受雇条件之证明文件。)

☐ 否 (本人是 ☐ 香港永久性居民; ☐ 单程证持有人; 或 ☐ 其他 (请注明: \_\_\_\_\_))

☐ 是 (护照签发国家: \_\_\_\_\_ 护照编号: \_\_\_\_\_ 签证到期日: \_\_\_\_年\_\_月\_\_日)

紧急联系资料 (可选填)

第一紧急联络人 - 姓名: \_\_\_\_\_ 与申请人关系: \_\_\_\_\_ 联络电话: \_\_\_\_\_

第二紧急联络人 - 姓名: \_\_\_\_\_ 与申请人关系: \_\_\_\_\_ 联络电话: \_\_\_\_\_

\*只适用于建筑工地升降机（笼粒）操作员证书课程申请人。

**(C) 测试服务:**

1. 阁下之首选测试日期: ☐ 尽快安排进行测试 / ☐ 于 \_\_\_\_\_ 年 \_\_\_\_ 月 进行测试。(注: 申请人宜预留充足时间准备测试, 建议准备时间为 2 个月, 以增加测试合格成功率。议会将尽量根据要求的日子安排测试, 惟保留最终的测试安排权力, 有关更改亦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2. 请选择应考语言: ☐ 繁体中文 ☐ 英文 (注: 各试卷语言版本, 以中文版本为准。)

3. 阁下是否需要由议会提供读卷协助服务? ☐ 不需要 ☐ 粤语 ☐ 普通话 ☐ 英语 (注: 议会将尽量按要求安排上述服务, 惟保留最终的安排权力。有关更改亦不负任何赔偿责任。在任何情况下, 议会不保证传译及/或读卷内容百分百准确。)

**(D) 建造业工人注册:**

1. 议会会将阁下是次申请同时(i)申请成为注册建造业工人; 或(ii)以今次测试获得相关操作员资格更新注册身份为注册熟练技工; 或(iii)更新今次获得的相关操作员资格。若不同意, 请于右方不同意栏之空格内加上☒。☐ 不同意

2. 「平安卡」资料 (建造业安全训练证明书):

「平安卡」编号: \_\_\_\_\_ 发卡机构: \_\_\_\_\_ 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建造业工人注册证编号 (如有) CWR: \_\_\_\_\_

**所需费用:** 如持有有效的操作员资格, 建造业工人注册证, 新申请及续期申请为港币 50 元, 在工人注册证有效期内更新数据, 费用全免。工人注册处会于申请人考试合格后联络申请人跟进有关注册事宜。

## 报考须知

- 建造业议会日后可按需要检讨及调整测试收费而不作另行通知。
- 根据劳工处的「安全使用及操作吊船工作守则」，吊船操作人士须体魄强健、动作敏捷及无畏高症。
- 续牌可于证明卡届满日期前6个月至届满后6个月内申请，倘持有人在期限前申请，将不获处理；倘持有人在期限后申请，一概当新牌处理。
- 如申请人并非香港永久居民，请于报名时连同入境事务处发出之有效准许工作证明文件副本交予本议会。
- 年满65岁或以上之申请人，因应个别工种的体能要求，需要提交注册医生的验身报告方能参加测试，请于报考时通知本中心职员，以作出适当安排。如有需要，请致电 2100 9000索取验身表格（表格BC）。
- 申请人如因事申请更改训练/测试/课程日期，最迟须于测试前三个工作天把有关理由以书面送交香港建造业工艺测试中心。若该理由为本中心接纳，考生可获一次免费改期的机会。香港建造业工艺测试中心保留最终决定权。
- 建造业议会有权决定是否接纳任何训练/测试/课程申请及/或适时更改相关条款，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或解释，亦不会就相关决定所造成之损失负上任何责任。
- 考生于应考当日注意事项：

- (1) 应考实务试当日必须出示**有效建造业安全训练证明书（平安卡）正本**及穿着**合适工作服包括安全鞋**，否则不能出席测试并**作缺席处理**；

|    |                         | <br>Present valid Green Card<br>攜帶有效平安卡 | <br>Bring your own Safety Shoes<br>自備安全鞋 |
|----|-------------------------|---------------------------------------------------------------------------------------------------------------------------|-----------------------------------------------------------------------------------------------------------------------------|
| 新牌 | 第一天课程                   |                                                                                                                           |                                                                                                                             |
|    | 第二天课程                   | 必须                                                                                                                        | 必须                                                                                                                          |
| 续牌 | 吊船工作人员训练课程(SWP)         | 必须                                                                                                                        | 必须                                                                                                                          |
|    | 建筑工地升降机（笼轆）操作员证书课程(TBT) |                                                                                                                           |                                                                                                                             |

- (2) 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试场，并当缺席论。
- (3) 任何半天课堂**缺席多于 15 分钟**，本议会按劳工处规定**取消该考生考试资格**。
- 报名办法
- (1) 申请人可使用「工艺测试通」手机应用程序办理申请。当申请批核后，申请人可选择以自动柜员机/支票/银行转账或以「工艺测试通」提供的条形码到7-11便利店付款。
- (2) 填写申请表格，附课程费用支票或银行本票，收款人「建造业议会」。
- (3) 申请人必须在**申请表上张贴香港身份证/建造业工人注册证\*及平安卡影印本**。  
\*如申请人不想提交香港身份证/建造业工人注册证副本，可于递交申请后30日内，亲临香港仔香港建造业工艺测试中心（HKCITTC）出示香港身份证/建造业工人注册证正本以供核实。
- (4) 将填妥的申请表格、证明文件副本及支票寄：九龙观塘骏业街56号中海日升中心38楼，香港建造业工艺测试中心收。
- (5) 测试费用一经缴交，概不退还，亦不得转让。如申请人因特殊情况申请退出训练/测试/课程，须于训练/测试/课程前三个工作天把有关理由以书面送交香港建造业工艺测试中心，中心将酌情处理。申请一经批核，所缴费用会在扣除20%行政费后退回申请人。
- 查询：欢迎致电 2100 9000/电邮至 hkcittc@cic.hk 或浏览网页 www.cic.hk。

请申请人在这方格内贴上  
平安卡影印本，并在影印本上  
不妨碍数据检验的地方写上“副本”。

请申请人在这方格内贴上  
香港身份证/建造业工人注册证影印本，  
并在影印本上不妨碍数据检验的  
地方写上“副本”。

\*如果申请人不想提交香港身份证/建造业工人注册证副本，  
请在提交申请后 30 天内向 HKCITTC 出示正本。

- ☐ 本人已阅读及明白劳工处发出之强制性安全训练课程学员须知的内容及同意当中的安排及要求。（只适用于「吊船工作人员训练课程」）。
- ☐ 本人明白实务试当日必须出示有效平安卡正本及穿着议会规定合适工作服包括安全鞋，否则不能参加测试，而所缴交费用亦不获退回。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

###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 1. 个人资料的收集

1.1 你向建造业议会、其关联及/或附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建造学院、建造业零碳天地、建造业输入劳工宿舍有限公司（统称「议会」）提供的数据，包括《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中定义的任何个人资料，只会用于与议会活动相关之目的。有关活动及其所需的个人资料已详列于申请表格内。

1.2 你是否向议会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性质。然而，如果你提供数据之目的是为了作出某项申请，你便须向议会提供申请表格上所指明的数据。否则，议会可能无法处理或考虑你的申请。如果你未满十八岁，在向议会提供你的个人资料前，应先征询你的父母或监护人。

1.3 你有权查阅你的个人资料和更正当中的错误。如需要作出此要求，请致函议会的香港建造业工艺测试中心(查阅数据要求)，地址为九龙观塘骏业街 56 号中海日升中心 38 楼。如你对本声明及有关做法有任何查询，请致函上述地址或电邮至 enquiry@cic.hk。如需要更多关于议会在私隐及保障个人资料政策的资料，请参阅我们的私隐政策([https://www.cic.hk/chi/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https://www.cic.hk/chi/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

#### 2. 收集的目的

从你收集得来的个人资料将会被保密，并可能用于以下用途：

- 履行和行使议会根据相关条例、规则和附属法规授予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建造业议会条例》(第 587 章)及《建造业工人注册条例》(第 583 章)；
- 处理你于申请表格中列名之工艺测试/课程/安全训练/技能评核或其他服务之申请，以及相关申请资格审核；
- 支持所有香港建造业工艺测试中心考虑到公众及各持份者利益制定，并于中心内执行之所有营运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保安、健康及安全相关）；
- 应对涉及于工艺测试/课程/安全训练/技能评核或其他服务期间可能出现之健康或安全风险的情况，包括紧急情况；
- 保存及维持资历记录；
- 协助进行工艺测试/课程/安全训练/技能评核监考、监察、审视及评核；
- 利便与你的通讯，例如透过 SMS、WhatsApp、WeChat 和/或其他通讯平台/频道；
- 确立、行使或维护议会的法律权利及遵从议会的法律和规管责任（包括打击洗钱责任、遵从法院或监管机构的命令等）；
- 管理进出议会处所和保安目的；
- 防止和应对实际或潜在的安全威胁、诈骗或非法活动；
- 处理投诉或查询；
- 进行分析、研究和意见调查；
- 进行审计及合规审查，以确保适用的议会政策、程序、规例及法律获得遵守；
- 与议会活动进行相关或附带的其他目的；及
- 你不时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 3. 个人资料的披露及转移

3.1 因应第 2 段所述目的，议会可能披露或转移你的个人资料予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如 1.1 节所述，任何或所有议会的关联及/或附属公司；
- 任何代表议会营运或维持会员资格、活动注册、导赏预约、研究及/或分析，或代表议会进行后端服务、行政服务、验证服务、云端服务或信息科技服务，或向议会提供所需支持或服务（包括保险、银行或议会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支付网关服务）以便议会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承包商或分包商，及代表议会履行合约规范责任之实体；
- 议会的专业顾问，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和审计师；或
- 对议会负有保密责任的任何一方；或
- 就有关代办课程（例如【吊船工作人员训练课程】及【建筑工地升降机（笼轆）操作员证书课程】等）之批核条件及课程要求，相关主理机构（例如劳工处及机电工程署等）。

3.2 按照任何适用于议会的法律规定或规管性质规定或法院命令，议会可能披露及转移你的个人资料。

#### 4. 使用个人资料于直接促销

为了告知你可能有兴趣的议会活动及建造业发展状况，议会希望使用你的个人资料，包括你的姓名、电话号码、通讯地址和电邮地址，向你提供有关议会的培训课程、工艺测试、注册、活动、推广、招聘、工作转介及其他工作范畴和建造业发展的最新信息。

你可自由决定是否愿意接收此类信息。如果你选择希望接收有关信息，请勾选下面的方框。如果日后你希望更改有关选择，可以透过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 ☐ 本人希望接收议会任何有关推广活动或建造业的发展信息。  
☐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以上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

### 【申请人声明】

1. 本人谨此声明，本申请表及连同本申请所呈交的文件内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已尽本人所知均属真实正确。本人明白在与申请训练/工艺测试/课程及/或申请工人注册有关的情况下提供虚假的或具误导性的陈述或资料能构成刑事罪行并可导致申请无效。如本中心对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料有任何怀疑，中心有权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作核实。

2. 本人同意如训练/测试/课程申请获接纳，应当遵守香港建造业工艺测试中心〔「中心」〕之测试守则，测试守则涵盖安全、纪律守则及考试期间监考员指引等，详情已刊于建造业议会〔「议会」〕网页。在训练/测试/课程期间，如因本人疏忽或故意行为不检而导致任何机器、工具或设备损毁，本人愿意负责赔偿。如因本人疏忽而导致任何受伤或死亡，本人同意议会将毋须负责。

3. 如本人在训练/测试/课程期间违反测试/课程守则或无故缺席，中心有权拒绝安排第二次测试（即补考只适用于香港建造学院学员）。

4. 本人明白中心有权拒绝接受或安排本人的任何训练/测试/课程申请；或取消本人的参加测试资格或中断及终止其服务而无需退款/赔偿。对于有关安排，中心保留最终决定及解释权而不作解释。

5. 本人授权中心直接向有关发证机构核实本人的资历及/或索取与本人资历相关资料，并同意有关发证机构及中心之间直接转移该等资料。

6. 本人同意中心对任何由发证机构索取的资料不用承担任何责任，并不就因使用其所造成或与其有关之任何损失或损害负上法律责任。

7. 本人同意中心就一切训练/测试/课程细则、条款及各项安排拥有最终决定权及解释权。

8. 本人应按个人需要自行购买合适的保险以作保障。

9. 在紧急联络人同意的情况下，本人在此授权中心及其代表在紧急情况下代表本人联系本表格中填写之紧急联络人。

10. 本人在此授权中心在紧急情况下尽其所能按当时情况判断并代表本人自行决定采取所有必要和可行的措施，例如：呼叫救护车。

11. 本人同意如在训练/测试/课程期间触犯「安全评核」中之关键条件，或屡次拒绝按中心职员指示采取一切必要之安全措施（例如穿戴个人防护装置），或作出被中心职员认为对考生本人或/及其他在场人士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之举动，本人将被实时终止测试资格及被要求立即离开测试场地，相关成绩亦会被视作不合格。

12. 本人明白及同意中心有权于训练/测试/课程期间/或其他任何情况下，于中心内对测试/课程过程、及/或工件、及/或考生的行为进行拍摄及/或录像及/或录音（包括透过测试工场及课室内及其他中心范围内的闭路电视系统及/或摄影系统及/或录音系统及/或其他）。相关影像及/或相片及/或声音资料将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处理。

13. 本人同意中心保留随时修改此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

申请人签名: \_\_\_\_\_

(必须由申请人亲自签署)

日期: \_\_\_\_\_

【议会专用】 数据输入员

签署/日期: \_\_\_\_\_

复核人员

签署/日期: \_\_\_\_\_

## 强制性安全训练课程划一课程内容

为确保强制性安全训练课程的质素，所有课程营办机构必须遵守《申请认可强制性安全训练课程的指引》及《营办强制性安全训练课程的批核条件》所规定的课程内容举办课程。

### 劳工处统一拟备考试卷

劳工处会拟订试题内容并由随机拣选方法产生考试卷，于课程考试前的指定时间内，始向课程营办机构发出其相关的考试卷。此项考试措施适用于以下的强制性安全训练课程：

- 建造业雇员的强制性基本安全训练课程\*
- 货柜处理作业雇员的强制性基本安全训练课程\*
- 密闭空间作业核准工人安全训练课程\*
- 密闭空间作业合格人士安全训练课程\*\*
- 吊船工作人员训练课程\*
- 气体焊接安全训练课程\*
- 起重机操作员训练的划一课程内容部份\*
- 负荷物移动机操作员训练的划一课程内容部份\*

(\*包括重新甄审资格训练课程) (\*\*包括重新甄审资格训练课程及衔接课程)

### 课程的各项安排及要求

学员须向营办机构了解其报读课程的各项安排及要求，包括教学语言、体格要求、适当衣着、恶劣天气下的安排、缺课、出席率、课堂规则及视听记录等。

### 视听记录

课程营办机构须在课程的以下时段录制视听记录：

- 笔试 (包括在试场进行的分发及批改试卷)
- 实习及 / 或实习试使用设有救生绳及防堕装置的安全吊带
- 实习及 / 或实习试使用认可呼吸器具
- 实习及 / 或实习试使用连续性空气监测设备

### 出席率

学员如于任何半日课堂 (只限于理论课) 缺课多于 15 分钟，营办机构须取消该学员的考试资格。

### 网上重温及导修资料

劳工处设计及上载一套网上重温及导修数据，数据的内容涵盖两类课程，即建造业雇员的强制性基本安全训练课程、货柜处理作业雇员的强制性基本安全训练课程及这两类课程的重新甄审资格训练课程。欢迎学员随时登入劳工处的网页(<http://www.labour.gov.hk>) 浏览该资料。

### 查询及投诉

如果你对本学员须知课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查询，欢迎联络劳工处：

- 电话：2559 2297 (办公时间以外自动录音)
- 传真：2915 1410
- 电子邮件：enquiry@labour.gov.hk

如果你对强制性安全训练课程质素有任何投诉，请致电劳工处：

- 职安健投诉热线：2542 2172 (所有投诉均会绝对保密)

劳工处

职业安全及健康部

2024 年 10 月

# 在学员报读强制性安全训练课程时，课程营办机构必须将此学员须知派发给学员，学员须签收确认明白此学员须知的内容及同意当中的安排及要求。课程营办机构亦必须张贴此学员须知在学员上课的地方。